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Nguyen Trong Trinh

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Trong Trinh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Nguyen Trong Trinh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以上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犯有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01 其中一罪之有期徒刑先執行期滿後，法院經檢察官之聲
02 請，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後，其在未裁定前已
03 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因嗣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
04 果，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指揮書，係執行應執行刑，其前
05 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
06 畢（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受刑人Nguyen Trong Trinh因犯公共危險及違反洗錢
08 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載之罪刑，且於
09 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
10 載案號之刑事簡易判決、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又受刑人已同
11 意就附表編號2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編號1得易科罰金之罪聲
12 請定其應執行刑，復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及民國113年9月25日
13 執行筆錄在卷可憑。從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
14 事實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核無不
15 合，爰依上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審酌各
16 罪間之犯罪情節、行為動機與態樣、危害程度、侵害法益及
17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各項情狀，兼衡受刑人就本院之定刑表
18 示無意見，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之
19 罪刑，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有上開定刑聲請切結書可參，
20 惟仍應與附表編號2之刑更定應執行刑，僅嗣後再予扣除該
21 已執行部分，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3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蘇宣容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